

# 學習機會

高新建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輔導處副教授

學習機會 (opportunity to learn, 簡稱為OTL) 的概念已經有三十多年的歷史。由國際教育成就評量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所舉辦的各次國際教育成就比較研究均使用此一概念, 以便在比較各個不同教育系統的學生學業成就時, 能將各國課程上的差異、和教學內容涵蓋範圍的不同都納入考慮, 以確保跨國比較的效度和可比較性。

就學生的學習而言, 學生在學校不可能學會學校教導給他們的所有事物或是他們接觸到的所有事物, 但是要學生學會沒有教導過的事物則是極端的困難。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機會對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性, 由這一句話表達無餘。

學習機會是由教育系統所提供給學生之能夠增益學生學習和成就的條件 (conditions)。這些條件可以概分為三個建構概念: 教師的知識、教學內容和層次、和學校的教學資源。

教師由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活動所獲得的知識, 會影響其教學品質, 進而影響其學生所接受的學習機會的種類和品質。這些機會進一步地對學生的學習和學業成就產生不同的效果。教師的知識包括: 教學內容的知識、教學的知識、教學—教學內容的知識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以學生所能夠理解的方式表達和組織學科內容的方法的知識)、以及課程或教育改革的目標及其相關活動的知識等。

學生所接觸到的教學內容及其層次會影響他們的學業成就。教學內容和層次包括: 課程安排的方式 (不作複習的直線式、或是不斷複習的螺旋式)、科目程度 (核心的、進階的、或是補救教學的)、涵蓋教學內容的份量、強調教學內容的某些領域或主題、教學方式或教學過程的品質 (如強調高層思考)、以及學生接觸教學內容的份量 (如教學時間、家庭作業的份量) 等。

學校的教學資源會影響教室內的教學與學習的類型, 以及學校課外活動機會的存在與否。學校的教學資源包括: 學校提供進階課程的多寡、對成績落後學生所提供的額外協助、可供學生使用的教學資源 (如計算機)、以及課外活動的機會 (如數學性社團) 等。

以上三個學習機會的建構概念及其所含的變項, 可以用來瞭解和解釋學生學習成就的變異情形, 並作為教師改進其教學的參酌。再者, 由於各種學習機會在不同類型學校間的分佈並不均等, 學習機會的研究可以揭露學習機會分佈不均等的事實, 並作為制訂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參考。